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第二批）、（保良北地块）（第
二批）、（小埗-平山二期）（第二批）、（南方地块）（第二批）、
（建南（第二批））永久供电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第二批）、（保良北地块）（第二批）、（小埗-平山二期）（第二批）、（南方地块）（第二批）、（建南（第二批）） 永久供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第二批）、（保良北地块）（第二批）、（小埗-平山二期）（第二批）、（南方地块）（第二批）、（建南（第二批））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2〕46号、穗发改投批〔2022〕72号、穗发改投批〔2023〕175号、穗发改投批〔2022〕115号、穗发改投批〔2023〕1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出资为财政资金与建设单位融资筹集招标人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永久供电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第二批）、（保良北地块）（第二批）、（小埗-平山二期）（第二批）、（南方地块）（第二批）、（建南（第二批））永久供电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106-440100-04-01-339975、2108-440100-04-01-870137、2301-440114-04-01-250913、2108-440100-04-01-523513、2301-440111-04-01-203862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1）（小埗-平山首期）（第二批）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住宅地块(地块一、地块九)。地块一总用地面积约 25816.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5209.59 平方米。地块九总用地面积 12407.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853.58 平方米。设计内容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坵-平山首期)(第二批)的永久用电设计。本项目所有电房含专变电房 2 处,公变房 8 处。分别位于地块一的 A2 栋、A3 栋、A4 栋、A5 栋、A9 栋首层;地块九的 J2 栋、J3 栋、J4 栋首层。

(2) (保良北地块) (第二批)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由住宅、公建配套、小学、幼儿园等组成,分别为住宅地块(地块二、地块四、地块七、地块十三)、学校地块(地块九、地块十二)和独立公建地块(地块三、地块六、地块十)。总用地面积约 36687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61 万平方米。设计内容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第二批)的永久用电设计。本项目所有电房含专变电房 12 处,公变房 23 处,专变位于:地块二 2-7#住宅首层、村委首层,地块三首层,地块四 4-5#栋首层,地块六首层、地块七 7-17#栋首层、幼儿园首层、地块九首层,地块十首层,地块十二首层,地块十三 13-1#栋首层、派出所首层;公变位于:地块二 2-2#、2-4#、2-5#、2-7#首层,地块四 4-1#、4-3#、4-4#、4-7#栋首层,地块七 7-1#、7-3#、7-5#、7-7#、7-8#、7-10#、7-11#、7-13#、7-15#、7-18#、菜市场首层、7-20#、7-23#栋首层,地块十三 13-1#首层。

(3) (小坵-平山二期) (第二批)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由住宅、公建配套、配套商业、幼儿园等组成,分别为住宅地块(地块一、地块十二、地块十三)。地块一总用地面积约 30501.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5597.81 平方米。地块十二总用地面积 4191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3866 平方米。地块十三总用地面积 37808.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9007.44 平方米。设计内容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坵-平山二期)(第二批)的永久用电设计。本项目所有电房含专变电房 6 处,公变房 14 处,分别位于地块一 A1 栋、A3 栋、A4 栋、A5A6 栋、A8 栋、A9 栋、A10 栋首层,地块十二的 M2 栋、M3 栋、M4 栋、M5 栋、M9 栋、M11 栋、M13 栋首层;地块十三的 N1 栋、N4 栋、N5 栋、N7 栋、N8 栋、N10 栋首层。

(4) (南方地块) (第二批)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由住宅及项目主要由住宅、住宅配套、配套商业、幼儿园等组成，分别为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一总用地面积约 46313.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095.26 平方米。地块二总用地面积约 23759.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235.21 平方米。设计内容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地块一、二)的永久用电设计。地块一所有电房含专变电房 2 处，公变房 7 处，分别位于地块一的 A2 栋、A3 栋、A4 栋、A5 栋、A7 栋、A8 栋、A10 栋、幼儿园。地块二所有电房含专变电房 1 处，公变房 4 处，分别位于地块二的 B1 栋、B3 栋、B4 栋、B5 栋。

(5) (建南(第二批))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由住宅、公建配套、配套商业、幼儿园等组成，分别体育馆地块(地块七)、配套商业地块(地块八)、住宅地块(地块九)和幼儿园地块(地块九)。总用地面积约 74467.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2086.23 平方米。设计内容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第二批))的永久用电设计。本项目所有电房含专变电房 4 处，公变房 14 处。分别位于:地块七体育馆首层;地块八商业配套首层;地块九 D2#栋、D4#栋、D5#栋、D6#栋、D7#栋、D8#栋、D9#栋、D11#栋、D12#栋、D13#栋、D14#栋、幼儿园首层。

2.1.4 工期(含设计工期):工期暂定为 210 个日历天(含设计工期)。最终的进度计划按合同约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实施,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签订合同三天内承包人开始用电报装工作,90 天内完成供电部门出具的《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签订工作。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资料,负责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小坵-平山首期)(第二批)、(保良北地块)(第二批)、(小坵-平山二期)(第二批)、(南方地块)(第二批)、(建南(第二批))永久供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图纸方案的报审报建、批复、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及通电验收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2.1 设计工作: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

关于施工图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及承包人各设计管理办法要求，在前期完成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与初步设计工作衔接、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协助编制竣工图及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因政策变化或相应外部条件改变带来的相应设计工作、总协调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安置区红线内永久供电工程（从开关房内开关柜（不含）至变配电房各低压配电柜（含）设备、环网电缆（含红线外）以及相关配套土建设施）施工图设计，含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直流屏、发电机快速接入车、自主化控制箱、配电柜之间的电缆、母线、电线，桥架、管线、电房和开关房内设备基础、电缆沟、装修、通风、照明、防雷接地、系统调试、光纤自动化、安健环、室外埋管、电缆井、土方、回填方等，低压柜电柜后（至用户方向）公变部分包括一户一表及电缆、母线槽，充电桩及电缆等需经供电局审核的深化设计；以及相关的业扩配套工程设计。

（2）承包人在永久用电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供电局审查及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永久用电施工图设计。此阶段承包人需与项目各专业工程协调有关设备选型等相关问题，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图纸满足南方电网、广州市供电局、白云区供电局/花都供电局验收标准，并通过上述单位的审查，取得相应的审图合格证书及相关的批复文件（如有）。

（3）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配合发包人进行主材/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选定；在永久用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参加图纸会审；完成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配合现场施工；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永久用电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及竣工验收后的资料归档等工作。

（4）其他工作：配合项目竣工图编制、签审等验收相关工作；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承包人配合提资、确认的部分由承包人进行提资、会签并盖章确认。承包人应配合主体设计单位对与永久供电工程相关范围出图；设计变更、现场指导和施工配合服务（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要求确定服务时间）；向供电局和主管部门进行报装、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将临空三期项目范围内永久用电图纸（含主体工程范围相关图纸）报送供电部门审核，并确保通过审批。

取得供电局对临空三期项目的《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和对施工图确认复函等相关同意意见，配合施工单位及发包人完成供电验收；人员驻场服务；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设计、服务工作；因政策变化或相应外部条件改变带来的相应设计工作。

2.2.2.2 施工工作：负责项目的永久供电施工工作（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电、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造价控制、包结算、包配合创优工程的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移交、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承包人负责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负责供电红线内室外高压管廊埋管、工作井等土建工作；负责供配电房（开关房、高压房、变压器房、低压配电房）电缆沟砌筑（含电柜基础槽钢预埋、沟盖板、花纹钢板）、设备基础制作、供配电房内土建回填及地面基层、面层（包括环氧地坪漆（如有））、相关预留孔洞及封堵，供配电房内装饰装修工程（包括防火门、电房门、窗、百叶、排气扇、防鼠网板等）；负责供配电房内高低压配电设备（高压柜、直流屏、变压器、低压柜、发电车快速接入箱、自主化控制箱等）安装、母线槽、电缆敷设、电线敷设、桥架线槽及管线和全部辅材安装，供配电房内照明及配套设施，配套的打孔、土建的修改及完善，供电红线内外环网电缆及配套土建工作，供电红线内外业扩配套设施土建工作，供配电房电气设备检测、调试及验收送电手续工作；负责电房辅助设施包括专用安全门锁、线路模拟板牌、标牌、驱鼠器、环境控制箱、绝缘地板胶、绝缘安全操作工具、安全隔网、防鼠防潮防水洞口处理等，供配电房内的防雷接地。

（2）负责配合办理本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规报建、报验手续。

（3）其他工作：

①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设计人配合提资、确认的部分由设计人进行提资、会签并盖章确认。设计人应配合主体设计单位出图。

②设计变更、现场指导和施工配合服务（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建设方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

③向供电局和主管部门进行报装、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将临空三期项目

范围内永久用电图纸（含主体工程范围相关图纸）报送供电部门审核，并确保通过审批。取得供电局对临空三期项目的《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和对施工图确认复函等相关同意意见，配合施工单位及甲方完成供电验收。

④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设计、施工、服务工作，因政策变化或相应外部条件改变带来的相应工作。

2.3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3.1 前期服务机构：

（1）（小坵-平山首期）（第二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工程勘察单位）

（2）（保良北地块）（第二批）：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工程勘察单位）

（3）（小坵-平山二期）（第二批）：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工程勘察单位）

（4）（南方地块）（第二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工程勘察单位）

（5）（建南（第二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工程勘察单位）

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参与本项目的前期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 3.2.1 款及 3.2.2 款资质。

3.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①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4〕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3）项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投标人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

(3)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4〕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

3.4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单位注册；持有施工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单位注册或电力工程专业的高级职称或以上；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6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之间均不得兼任。

3.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③资格审查前，投标（含联合体各成员）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分工对应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

息)；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相应信息录入指引（网址：<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

④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⑤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4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4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4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平台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以选择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开标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 <http://ygcg.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

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苏工

联系电话：020-83365131、020-8336527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3 层

(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林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1、1353553331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8008、1351278236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 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池工、王工 联系电话：020-85530825、1562629623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邓工 联系电话：020-83292786、13512788961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28866214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365569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11)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12)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 (13)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

9. 其他

(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3)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10.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投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156,562,354.53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423,435.86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55,138,918.67 元。各地块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

序号	地块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总报价	其中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1	小坵-平山首期（第二批）	13,886,851.49	137,659.16	13,749,192.33

2	小埗-平山二期（第二批）	37,000,135.47	334,342.91	36,665,792.56
3	保良北地块（第二批）	55,489,379.86	481,158.41	55,008,221.45
4	南方地块（第二批）	22,259,994.80	210,494.37	22,049,500.43
5	建南（第二批）	27,925,992.91	259,781.01	27,666,211.90
合计		156,562,354.53	1,423,435.86	155,138,918.67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各地块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②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③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设计投标经济补偿。

④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及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

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我方承诺：拟派的专职安全员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等文件规定，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如我方企业所在省、市已取消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且未开展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3）相关考试的，在办理施工许可前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所在地要求规定的专职安全员，否则贵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我方履约担保，我方赔偿贵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齐所有的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十四、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事例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 [主办方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